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教字〔2021〕259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2022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2022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经2021年10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1年11月11日

中国传媒大学

2022 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拟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 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持“弘道崇德 经世致用”育人理念，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践行“六个维度”育人模式，构建“厚基拓界 交叉融合”的高质量本科教育体系。

二、 修订原则

以培养党和国家所需的能够应对未来媒体挑战、驰骋于国际舞台的优秀传媒人才为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提升课程质量、扩大资源共享、创新培养模式，落实“上手快、筋骨壮、后劲足”的人才培养特色，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一）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面向国家需求和学科未来发展，面向传媒教育智能转型，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课程和课程体系要充分体现对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支撑作用。

（二）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丰富、开放教育资源供给，扩大学生的选择空间，因材施教，增强个性化培养、跨学科培养、国际化培养。

（三）坚持夯实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三大基石，厚基拓界，交叉融合，优化课程体系，增强课程育人功能，强化学生综合素养、国际视野、专业能力、创新思维、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

三、 修订重点

（一）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专业培养目标要紧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面向传媒教育智能转型，面向国家需求和学科未来发展方向，对标国际一流专业。培养要求要明确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体现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要体现本专业自身特色和优势，要明晰、准确、可考核。

（二）改革通识基础课程。强化通识基础课程与专业的融合，提升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大学计算机课程实行“3+X”学分模式，突出对专业的支撑度；大学英语在课程分级的基础上实行学分分级，同时增开第二外语，突出对英语特长学生的个性化培养，突出对国际传播能力培养的支撑度。建设基于学科特色的“四史”类课程，形成思政必修课与“四史”选修课相结合的大思政课程体系。将游泳课设为体育必修课，全面实施“阳光长跑”计划，形成“一游一跑”为核心的特色体育课程体系。

（三）突出通识教育特色。强化美育课程建设，适度提升美育修读学分，充分体现学校美育资源优势；加强通识核心课中关于世界文明、文化传播等方面的课程建设，体现国际传播人才培养特色。

（四）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厘清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绘制课程地图；原则上同一专业不同方向的专业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一致率应为 50%左右；构建丰富多样的专业选修课程模块，增加研究型课程。

（五）强化知行合一，专创融合。将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原则上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实践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15%、理工经管类专业不少于 25%，艺术类专业全面加强创作与作品的展示及评鉴环节。加强理论与实践融合，促进专业知识、能力与创新创业知识及思维的耦合。

（六）落实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建立专业实践、科学实验、公益劳动等有机融合的劳动实践体系，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七）强化国际视野。学生海外实践、短期国际学术交流、短期国际课程等统一纳入夏季学期；较长周期的国际课程视情况纳入专业选修课体系或通识选修课体系。

（八）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基于学生能力发展目标设置课程内容、教学内容、教学活动、评价方式；着力课程内容更新，降低课程间教学内容的重复度，提升课程的挑战度，增加学生课程学习的投入度；深化教学创新，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提升课程质量。

(九) 增强课程育人功能。围绕知识、能力、价值观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在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中实现价值引领。鼓励业界导师和校内教师之间、校内专业课教师和思政课教师之间的集体备课和课程研讨，提升课程的育人功能和育人成效。

(十) 探索“积分—学分”制和荣誉学分制。建立“积分”到“学分”的转化机制，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增强学习主动性。设立荣誉学分，鼓励学生修读难度和挑战度高的课程，培养学生勇于挑战和追求卓越的精神。

四、培养方案的框架结构和具体要求

2022 版培养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专业介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实践与创新创业教学环节、课程地图等。课程体系由四个课程系列组成:通识基础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专业课程、校级实践与创新创业课程。

(一) 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的总学分一般为 155—165 学分，可根据国家标准和专业特点适当增减。理论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实践课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习、实验、实践等课程，一般以 1 周计 1 学分；分散进行的满 32 学时计 1 学分。

(二) 课程体系和要求

课程系列	课程组别	课程性质	学分要求	说明
通识基础课程	思政课	课程必修	18	具体方案以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布内容为准。
	大学英语课	课程必修	10	具体方案以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公布内容为准。
	体育课	课程必修	4	具体方案以体育部公布内容为准。
	大学计算机课	课程必修	≥3	实行“3+X”学分模式，具体方案以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公布内容为准。
	心理健康课	课程必修	2	
	国家安全教育	课程必修	1	
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核心课	学分必修	5	具体方案以通识教育中心公布内容为准。
	通识拓展课	学分必修	6	辅修学分可认定。
	通识特色课	学分必修	4	包括艺术教育课3学分（其中核心类≥1学分），四史课1学分。
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课	课程必修		一般为专业大类必修课或专业核心课的先修必修课。
	专业核心课	课程必修		以专业最核心的理论和技能为内容的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学分必修		最低要求20学分，鼓励开设研究型课程。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课程必修	10	包括毕业实习5学分，毕业论文（设计）5学分。

校级实践与创新创业课程	劳动教育	课程必修	1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		4	包括军事理论课 2 学分，军事技能 2 学分。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2	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学分，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1 学分。
	校级实践与创新创业选修	学分必修	2	具体方案以实验与实践教学中心及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公布内容为准。

注：1.研究型课程指以科研课题或项目、作品设计等为依托，在教师指导下，学生通过研究性学习方式最终掌握一定科学研究方法及初步研究能力的课程。课程内容应具有高阶性和挑战度，课程考核应以综合能力及创新思维为重点。

2.各专业的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由校级实践与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及专业课程中所含的实践与创新创业环节学分构成。

